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
202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5分至下午3时0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伟霖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毛家俊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吴家愉女士	秘书

列席者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大埔区议会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I. 要求渔护署停止大埔区内的扑杀野猪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AP 1/2021 号(修订版)、WGAP 1a/2021 号)

2.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任何议员如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虽然上述文件不足十个净工作日前交到秘书

处，但本人批准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秘书处于会前邀请了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署方表示因有公务在身，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而有关渔护署的书面回复，成员可参阅文件 WGAP 1a/2021 号。署方亦表示，如成员有任何查询，署方乐意提供书面回复。

3. 姚钧豪议员介绍文件，并谴责署方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以及认为署方的书面回复未有响应全部问题。

4.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谴责署方在未有咨询公众下进行非人道的扑杀野猪行动。
- (ii) 有成员指他当区的居民对扑杀野猪行动持不同的意见，故认同要平衡两方面的意见，但认为捕杀野猪不是解决方法。
- (iii) 赞成署方捕捉、绝育、放回的政策。过去曾到场观察署方进行捕追野猪的行动。根据署方在回复中所提及进行绝育手术的野猪数量，认为未有全力捕捉野猪以进行相关手术，故不应指因有关行动无效而改为捕杀野猪。
- (iv) 署方现时执法权力有限，若有人在禁喂区外进行喂饲，署方没有权力执法。故赞成以《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将禁止喂饲区扩大至大埔乡郊区，并认为将民居列入在禁喂区内问题不大。
- (v) 署方未有提供大埔区内喂饲野猪情况严重的位置，故询问相关地点。他对署方未有透露野猪滋扰黑点的位置表示不满，做法令人怀疑是希望继续捕杀野猪。
- (vi) 在近日的行动上，署方以食物诱捕野猪的行动与教育公众停止喂饲野生动物有矛盾之处。
- (vii) 署方曾指会以捕杀行动处理在市区出没的野猪，但未有提及市区与乡郊区的界线及分野，令市民未能清楚署方的政策。

5.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署方的新政策与本工作小组的成立目的背道而驰。
- (ii) 谴责署方在会议举行前才通知因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重申大埔区内野猪的问题不算严重，现时是希望能防患于未然，同时亦不希望署方在大埔区内进行扑杀野猪的行动。
- (iii) 署方指绝育、放回的政策未有成效，但有兽医却指出加强人手，便能提高成效。故认为署方可利用辖下的地方，加派人手到场进行有关的手术。
- (iv) 署方亦在未有加强禁喂区的执法、宣传或警示等工作便放弃使用有关绝育、放回等人道政策，故不明白为何改为执行扑杀的行动。人道毁灭一般是用于患有重病的动物上，现时相关行为

不合予人道和道德。署方应加强教育及罚则等工作，以达致动物和人类能共存。

- (v) 查询有关减少野猪滋扰的废屑箱和垃圾桶所摆放的位置及其成效。

6. 有成员认为在市区和郊野分界的问题上，除了渔护署外，发展商亦是持份者之一。现时乡郊出现城市化的现象，私人发展商将乡郊农地发展成综合发展区，部份土地亦正在兴建公共房屋。由于野猪的原居地被发展成市区，导致野猪滋扰民居。政府应着手解决有关情况。此外，若发展商重视爱护环境及动物的声誉，他们亦应参与。

7. 主席请姚钧豪议员读出动议，内容如下：

“本小组要求渔农自然护理署不要在大埔区内主动扑杀野猪，扼杀野猪的生存权利；署方应马上中止于大埔区内扑杀野猪的行动，并善用捕捉及避孕／搬迁计划，并应按《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扩大大埔乡郊区的禁喂区，以取代突然实行的捕杀行动。”

动议获谭尔培议员和议。

8. 没有成员提出修订动议。

9. 主席请成员就姚钧豪议员的动议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5 票

10. 主席宣布没有成员反对动议，动议获通过。

II. 其他事项

11. 有成员表示，富亨邨近日出现野鸽死亡事件。询问主席会否在会议上作出跟进。

12. 主席表示，相关个案现时已交由警方的保护动物小组负责。由于渔护

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他会在会议后再作联络及跟进。

13. 有成员查询问署方是否曾答应出席是次会议。

14. 主席表示理解正确。

15. 有成员希望日后若有部门未能出席会议，秘书处可尽早通知及作更好的安排。

16. 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能向部门反映意见。是次议题属于民生议题，会议日期亦曾迁就署方时间。此外，亦希望秘书处能转达成员讨论的意见及问题，并要求作出回复。

(会后备注：主席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就会议讨论事宜致函渔护署。)

III. 下次会议日期

17.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3 时 0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9 月